

集众智促提升 聚合力抓监管

内蒙古三地财政局举办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经验交流会

本报讯 记者张舒慧 通讯员任锐报道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三地财政局举办线上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经验交流会,深入研讨如何贯彻落实“三年行动方案”,以期“集众智促提升,聚合力抓监管”。

会上,三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自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计划,以及如何以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疑点数据推送为抓手寻找线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等部门合力现场检查等工作情况。这三个地区的所属旗县(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关人

员也进行了交流发言。

与会代表针对在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中如何深挖线索、对查出的问题依法予以核查及认定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了分享交流,并深入探讨了采购人出现设置歧视性条款、逾期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等“四类”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措施。同时,对已被明令取消的证书作为资格条件、供应商将必须提供的材料用承诺函代替等相关问题,与会代表纷纷介绍了各自的经验做法,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建议。

“各地区通过思想碰撞的交流方式,拓宽了专项治理的工作思路,

深入研究了政府采购监管方式,为下一步政府采购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夯实了理论基础,提供了实践指导。”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还将强化专项治理的结果运用,持续关注问题易多发环节,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切实发挥专项整治的作用,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在阳光下依规运行。

与会代表告诉记者,通过这次会议,大家相互学习了外地的好做法,拓宽了解决政府采购工作难题的思路,在增强沟通交流的同时,也加强了盟市的联动合作。与会代表建议,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采

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培训、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远程异地评审合作等。

据了解,三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秉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执法与普法同行”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目标,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数字赋能的优势,全面推进落实“三年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通过常态化开展经验交流会的方式,加强全区地域联动,锚定目标,同向发力,合力营造法治化、市场化、规范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高效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图片新闻 | PHOTO NEWS



稳产保供 安全过冬

近期受寒潮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出现大风降雪降温天气,各地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民生供给。蔬菜、水果、米面粮油等物资数量充足、价格稳定。图为11月28日市民在北京市西城区一家超市内选购蔬菜等日常生活用品。

本报记者 余波 摄

采购动态

济源政采巧用“加减乘除”助企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河南省济源示范区财政局立足政府采购职能,以惠企、便企、利企为导向,聚焦政策落实、服务供给、规范监督,巧用“加减乘除”工作法,助力企业发展。

创新理念,在提升服务上做“加法”。针对示范区重点项目和专业水平较高的项目,主动提供“上门”服务,详细了解项目概况、采购需求等,提出针对性意见,提高采购文件编制的科学化水平。采购成功后,主动进行“回访”服务,指导采购人和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履行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人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按时发布履约信息,及时支

付采购资金,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降低成本,在采购程序上做“减法”。一是全面开展“一网通办”电子化采购,实现采购交易的全流程电子化,大幅提升采购效率。二是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实现企业参与采购“零跑腿”“不见面”,此举使每个项目的参与企业平均从3家增加到7家;外地企业参与占比从20%增长至65%,中小微企业中标率由80%提高至95%。三是建立“正面清单”,免除标书成本费、CA制作费等,助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

优化流程,在纾困解难上做“乘法”。一是在全省率先实现电子营业

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使用,企业只需凭借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实现一键扫码、自动录入数据,实现多用户共享、多平台互通功能。二是率先推行合同在线签订、电子发票在线开具。济源示范区于2022年12月15日,成功实现首笔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在2023年1月2日,成功开具全省首张政府采购数字化电子发票,实现“不见面、零距离、立即办”。三是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破解融资难题。今年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已为23家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达4757.98万元,同比增长68.7%。

公平竞争,在破除壁垒上做“除法”。结合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坚持各部门联动,重点检查在采购活动中是否存在设置隐性壁垒、差别对待市场主体、限制公平竞争等内容。采取“自查+复查”“线上+线下”方式,实现采购文件审查“全覆盖”,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权利。聚焦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筛选4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20个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共发现“四类”违法违规行为27个,发出监督检查决定书17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李洋 王云)

徐州综合评价代理机构促行业规范发展

本报讯 日前,江苏省徐州市财政局联合徐州市政府采购协会圆满完成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通过采取评材料、看现场与引用日常监管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对60家采购代理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其中,有36家采购代理机构分别被授予5A、4A、3A等级评定。

据了解,此次评价是徐州市财政局加强采购人、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三支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该局成立了“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选取一批熟知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专家为成员,组建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专家组,负责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徐州市政府采购协会成立“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专班”,做好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的筹备、协调及保障工作。

为确保综合评价工作规范开展,制定严格的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严格保守评审专家组秘密,落实评价工作回避制度和评价工作责任制,求真求实开展评价活动。在评

价工作实施过程中,徐州市财政局派员跟班,认真督查参评单位的申报材料质量、专家评价质量和现场核查的公平公正情况,及时协调处理评价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在评价工作结束后,徐州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协会和评价专家组三方共同统计、核校评分结果,拟定5A、4A、3A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报请财政局审查批复。

为确保此次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工作规范进行,徐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与市政府采购协会科学策划,夯实规范开展评价工作基础,精准制定评价指标,最终形成了包括5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的“2024年徐州市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了考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选择10家不同规模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标对其进行预评价,在此基础上对“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再修正和再完善。

为了保证评价质量和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和权威性,徐州市财政局要求坚持“求真求实、公平公

正”原则扎实开展评价工作。认真细致进行材料评价,确保无疏漏、无差错予以打分。在“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专家组”中,成立了“材料评价小组”,按照要求通过查阅各参评代理机构报送的材料,对其2022年至2023年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有依有据的评价打分。严格执行“材料评价打分责任制”纪律,谁评的材料谁签名,谁做出的评价结果谁负责。在“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专家组”中,成立了三个“现场核查小组”同时进入参评代理机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

为了体现综合评价的长期监管效应,对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通过日常监管归纳提出的11个方面的77项扣分指标,进行对号入座,按照问题事实和分值标准,对相关代理机构进行扣分评价。最终,根据材料评价、现场核查和引用日常监管成果考评的合计得分,按照预先设定的等级分数标准和名额,将各参评代理机构的得分,依次评定出5A级代理机构6家、4A级代理机构12家、3A级代理机构18家。

徐州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评价共发现8个方面的共性问题 and 9个方面的个性问题。围绕这些问题,将委托徐州市政府采购协会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整治活动,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为充分利用评定的等级成果,引导优选代理机构,激发优秀单位的模范带头作用与责任感,由获得5A、4A、3A的社会代理机构发出《加强行业自律倡议书》,引导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执业。同时,公布徐州市政府采购协会评价结果,向全市各级采购单位发出倡议,在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时,优先选择信誉好、服务优、A级级别高的社会代理机构。

据悉,针对评价成果末位者,徐州市财政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引入优胜劣汰机制,对于本次评价成绩在3A(不含)以下的采购代理机构,实行“末位促动”。对于无力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复评成绩无提升的采购代理机构,引入淘汰机制,劝其自行退出政府采购代理市场。(袁瑞娟)

地方扫描

安徽合肥

5600多个政采项目顺利进场交易

本报讯 今年以来,安徽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紧扣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发挥政策功能、优化服务质量等关键环节,采取多种措施打造“阳光、高效、规范”的政采环境,有力护航5600多个省市项目顺利进场交易。

为了实现放心采购,合肥市破门槛、清壁垒、防歧视,出台了54项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列出采购人失信行为24条,发布政府采购文件范本12份;定期开展采购文件县区交叉互查,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求提前发布政府采购意向,促进招投标在“阳光下”进行,今年已公开超过3600个项目的采购意向。

今年,合肥因地制宜构建“份额采购”模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投标的支持力度。其中,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预算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

同时,利用市级电子化交易平台,实现开标、投标、中标通知书发放及合同签订等全程无纸化操作;简化投标资格审查程序,实行“信用+承诺”制,仅需一份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提高采购参与便捷度。

在政府采购等项目交易基础上,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通过不断创优营商环境,促进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双提升”,今年1月至10月,已为5600多个省市项目顺利交易提拱了保障。(合易)

湖北武汉青山区

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积极响应省财政厅提出的“财政管理质效提升年”行动要求,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方式,出台系列监管举措,实现监管关口前移,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质效,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促进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青山区财政局首先在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方面发力,转发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督促采购人履职尽责,落实好“谁采购、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严格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简化采购流程,破除市场壁垒,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同时,青山区财政局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方式,印发《关于建立政府采购约谈工作机制的通知》,面向区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建立起政府采购约谈工作机制。青山区财政局将关口前移,

在动态监控、日常监管、专项监督检查和质疑投诉处理等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中,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采用电话约谈、现场约谈、上门约谈等方式,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涉及到评审专家问题的,会约谈有关评审专家。通过约谈,及时沟通情况,纠正错误,责令整改,全面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此外,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督促区属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资金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和服务水平,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着力构建规范统一、透明开放、竞争有序政府采购市场。(王超)

湖南临武

多措并举推动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湖南省临武县财政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节约、效率”采购原则,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行为,助力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县完成政府采购金额达36785.58万元。其中公开招标项目26个,金额达24963.4万元,占采购金额的74.16%。在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方面,临武县财政局印发文件,要求采购人严格按照《郴州市2023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结合本单位部门预算,对政府采购项目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坚持源头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扎实推进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在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方面,临武县财政局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积极监督指导采购人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时准确公开采购信息,实现了采购意向发布、采购预算编制等全流程“线上”公开完成,实现对政

府采购监管的全覆盖,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程序规范、效率提升、信息透明。

在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方面,临武县财政局通过采取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督促采购单位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有力提高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竞争力。

此外,临武县财政局还组织全县农副产品供应商积极入驻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规定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采购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要求采购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鼓励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落实落细。(蒋阿娟 向华 黄源辉 蒋仁义)

江西芦溪

开展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专项行动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西省芦溪县财政局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为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芦溪县财政局坚持高标准整改,建立健全相关机制。为确保乡镇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印发《芦溪县财政局关于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管理整治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管理整治费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流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同时,不断强化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成立采购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研究确定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统筹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归口管理等,确保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安全、完善的内控制度,为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提供了行为规范。

对全县各预算单位开展政府

采购培训,其中对教育系统开展政府采购专题培训,对采购人主体责任,以及采购需求管理、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提出规范要求。针对各学校在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上的疑问和难点加强了督促指导。

芦溪县财政局面面向全县127个采购单位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对采购单位的内控制度、采购预算、款项支付等全流程活动进行“全面体检”,并结合法律法规及日常工作实际,整理汇编《内控管理自查清单》,要求采购人严格对照清单开展自查自纠,避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此外,为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及时下发相关文件,要求各采购单位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截至10月31日,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38个,合同签订及时率达100%。同时,所有项目在收到发票后,支付耗时未超5个工作日,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提升了交易质效。(芦财)